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闡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調整如下。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11.99港元計算	463,704	460,917	924,621	4.26	5.45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17.15港元計算	463,704	671,173	1,134,877	5.23	6.69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的無形資產後計算，於會計師報告列示，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附註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99港元或17.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下限或上限)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計算。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0.78125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附註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17,181,666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向其當時的股東所宣派人民幣102,174,000元的股息。如將股息計算在內，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3.79元(4.85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1.99港元)及人民幣4.76元(6.09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7.15港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函**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額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致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附註1至4。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彙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彙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有關交易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